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

业务通告

福航市运业〔2023〕32号

关于废止核酸检测阳性旅客国内客票退改规定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3年6月15日	签发人	汤林
通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达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联系人	赵陈莎
发布范围	主送	福航市场营销部、福航财务部、福航售票处、海航售票处、福航呼叫中心、各航司运价、地服标准	
	抄送	公司及部门领导	
通告内容	<p>各单位：</p> <p>全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局部零星散发，经研究决定，现废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国内客票退改规定，具体如下：</p> <p>一、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暂停执行以下文件：</p> <p>（一）福航市运业〔2023〕6号关于暂停国内客票疫情处理相关规定并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退改规定的业务通告</p>		

(二)以上文件的暂停是指，在2023年6月19日(含)之后购买或换开的客票不再适用以上文件规定，但在2023年6月19日(不含)之前购买或换开的客票，如符合上述文件适用范围的，仍可在客票退票期限内按上述文件办理客票退票或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上述文件办理客票变更。

二、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核酸阳性检测报告不再作为免费退改的凭证，患病旅客国内客票按我司病退规定办理客票退改。

三、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自行组织文件学习并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

特此通知

注意事项